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文件

地学院〔2025〕024 号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考试的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考核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地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承 金 邱昆峰

副组长： 王 伟 张 静 王功文 李梦瑜

成 员： 张招崇 王根厚 于炳松 李全国 毛世德 孙 祥 袁顺达

张绪教 戴紧根 李小伟 唐 利 赵 洁 孙洪艳

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博士招生考核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与招生方式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以下三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我院直接攻博选拔方式录取工作已经完成，直接攻博目前已录取 40 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189 人（含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学院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和学院整体招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招生考核与录取工作

（一）考核对象及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1. 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见表 1

表 1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申请类别	报考类别		科研成果要求	外语水平	其他
硕博连读	研一、研二		有科研成果者优先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 ≥ 425 分者优先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 ≥ 70 分，且无重修
	研三		科研成果 ≥ 1 项	CET-6 ≥ 425 分或 TOEFL ≥ 72 分或 IELTS ≥ 5.5 分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发表过英文 SCI（SCIE、SSCI、A&HCI）检索论文者优先	
申请-考核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与学校文件一致		
	学术型	非定向	科研成果 ≥ 2 项	外语水平达到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所列条件之一（分别对应学术型和专业型的要求）	
		定向	科研成果 ≥ 4 项		
	专业型	非定向	科研成果 ≥ 1 项		
		定向	科研成果 ≥ 2 项		
		定向（非全日制）	科研成果 ≥ 1 项		

注：科研成果指包含以下各类成果（近五年内，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数统计时，1 篇 SCI 视作 2 项成果，1 篇 EI 视作 1.5 项成果，1 篇中文核心论文视作 1 项成果）；
-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成果数统计时，国外发明专利视作 2 项成果，国内发明专利视作 1 项成果）；
- （4）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国家级排名前十，省部级前五）；
- （5）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考核对象：学院招生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审查合格，达到考核资格基本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二）考核形式、程序及比例

1. 考核形式：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考核专家组及工作人员按学科专业分批分组统一组织考核，实行同一标准，专家需现场独立评分。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考核专家成员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符合学校各项要求。

2. 考核程序：学院对所有进入考核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考核各个环节。

3. 考核比例：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

1. 考核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2. 考核地点：见后续具体通知

3.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发挥考核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方面的考察功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4. 考核方式：学院采取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考核（含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口试）。

专业知识考核采取 PPT 汇报形式，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及科研创新能力，汇报内容：个人情况介绍、硕士期间/工作期间的科研情况、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设想；汇报时间：5-8 分钟。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口头报告，由专家组提出讨论专题，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学术成果、开拓精神

等。同时加大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外语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测试方式由各学科面试小组安排。

对**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科目，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后通知为准）。

5. 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核总成绩=综合素质（百分制）40%+外语（百分制）30%+专业知识（百分制）30%，保留 2 位小数。

6. 考核过程

严格过程监管，对考核（笔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笔试（含面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考核各环节的纪律及命题、阅卷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

7. 资格审查

学院在考核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审查内容为：

1.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校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3.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申请考核考生于 4 月 27 日 13:00-16:00 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在教二楼 335 进行报到及资格审查。

五、录取阶段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参加考核的考生成绩按照申请学科(专业)、申请类别(非定向、定向),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等按照考核总成绩分别排序,考核总成绩相同时,申请材料中学术成果多、外语成绩高者优先。如有考生放弃录取,将根据指标分配情况,按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替补。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 1.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2.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3.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 5.考试作弊者;
- 6.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其它要求

(一) 导师招生人数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其中:

- 1.每位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含科研博士、人才专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
- 2.新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限 1 人;
- 3.兼职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 4.对目前导师名下“除名多、退学多、余留多”的“三多”博导,给予减招、限招或停招;
- 5.对上年度国家抽查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8 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 关于科研经费专项博士:

1.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司〔2024〕100 号）文件精神，我校鼓励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申请科研经费专项博士指标；

2.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4.科研博士与普通博士生采取“统一复试、分别排队，分类录取”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及招生指标数先录取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进入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或已进入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但超出导师本人录取名额限制，并在导师上报的拟招收的科研博士名单内的考生可进入科研博士排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申请招收科研博士导师情况及科研博士指标确定拟招收科研博士导师名单，导师根据指标情况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

5.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的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6.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经管文法类 8 万元/生；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2025 年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四）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学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与地科院联合培养考生的招生录取方式按照地科院相关文件执行。

七、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在必要时，招生领导小组有权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九、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010-82322790；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002；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本文件解释权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 考核名单（硕博连读）

附件2 考核名单（申请考核）

附件3 考核情况表

附件4 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

附件 5 考核时间安排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